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183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諒獲

指定辯護人 王崇宇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234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緝字第2117號、106年度偵字第177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謝諒獲因與案外人文聯團等人間之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本院105年度抗字第2012號、106年度聲字第64號裁定，以電子傳送方式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書狀為抗告，經如附表「原收文單位/收文日期」欄所示之法院人員收受列印為紙本，並蓋用法院收文章後，由本院受理在案，且經本院民事紀錄科忠股書記官陳永訓編訂在105年度抗字第2012號民事抗告事件卷宗（下稱105抗2012卷宗）內，而屬公文書。茲本院承審上開事件之法官，認被告以電子傳送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書狀，未提出經其簽名或蓋章之書狀原本，而以裁定限期補正；詎被告未依限補正，竟基於變造公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06年5月1日聲請閱覽105抗2012卷宗，並於同年月3日12時25分至34分許，在本院民事閱卷室（下稱本案閱卷室）內，使用其自行攜帶之「肯尼斯」及「訴訟專用謝諒獲其他無效」字樣印章，在前開卷宗內所附之如附表所示書狀上擅自加蓋紅色印文，變更前開書狀之內容，有使人誤認承審法官

01 不應命補正卻命其補正經簽名或蓋章之書狀原本之虞，足以
02 生損害於法院。嗣陳永訓於同年月4日整理案卷時，見如附
03 表編號6所示之書狀案號掛於106年度聲字第64號事件項下，
04 將該份書狀抽出改附於106年度聲字第64號卷宗（下稱106聲
05 64卷宗），影本則附於105抗2012卷宗，進而察覺如附表所
06 示之書狀上蓋有紅色印文，並報告本院，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本院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08 告發後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壹、程序事項：

11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即證人陳永訓係於原審法院審理
12 時，於原審審判中所為之陳述，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表示無
13 意見，惟上訴人即被告謝諒獲（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
14 院審理時均就上開證據之證據能力表示：證人陳永訓係虛偽
15 證述云云（見本院卷二第52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
16 作成時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認以
17 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之規
18 定，認前揭證據有證據能力。

19 二、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除附表一部分經被告爭執
20 其證據能力（有無證據能力詳附表一「本院之認定」欄）外，
21 均與本件事實具有關連性，且核屬書證、物證性質，依刑事
22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規定，堪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變造公文書之犯行，被告與其辯護人
25 之辯解均略以如附件所示（詳附件）。惟查：

26 （一）被告因與文聯團等人間之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本院105年
27 度抗字第2012號、106年度聲字第64號裁定，以電子傳送方
28 式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書狀為抗告，由如附表「原收文單位/
29 收文日期」欄所示法院之人員收受列印為紙本，並蓋用法院
30 收文章後，均經本院受理在案，嗣經證人陳永訓編訂在105
31 抗2012卷宗內等情，有前開書狀及106年5月5日職務報告等

01 件附卷可稽（見臺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7713號卷《下稱
02 偵卷》卷一第5頁至第60頁、105抗2012卷宗彩色影卷、黑白
03 影卷第310頁），堪認此節屬實。

04 (二)本院承審上開事件之法官，認被告傳送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
05 書狀，未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書狀原本，而於106年3月30日
06 裁定命被告於3日內補正，但被告未依限補正，僅於同年5月
07 1日聲請閱覽105抗2012卷宗，並於同年月3日12時25分至34
08 分許，在本案閱卷室內閱覽前開卷宗；又於被告閱卷完畢
09 後，證人陳永訓於同年月4日整理案卷時，見如附表編號6所
10 示之書狀案號掛於106年度聲字第64號事件項下，而將該書
11 狀抽出改附於106聲64卷宗等情，亦有本院民事裁定、閱卷
12 聲請書及106年5月5日職務報告等件在卷可考（見偵卷一第6
13 7頁、105抗2012卷宗黑白影卷第164頁、第310頁至第311
14 頁）。

15 (三)被告於閱覽105抗2012卷宗時，在該卷宗內所附之如附表所
16 示書狀上擅自加蓋如附表「紅色印文」欄所示之印文：

17 1. 證人陳永訓於原審審理中結證稱：伊在本院擔任書記官，處
18 理開庭及當事人閱卷等行政事務，被告於106年5月3日聲請
19 閱覽105抗2012卷宗，伊將卷宗交給閱卷室之人員，被告閱
20 畢後，再由閱卷室人員將卷宗退還給伊，伊檢查後發現電子
21 傳真的書狀，當事人部分本來空白，但被告閱卷後，其發現
22 多了紅色印文，該卷宗只有被告閱卷過等語（見原審卷五第
23 26頁至第32頁）。酌以證人陳永訓與本案並無利害關係，應
24 無誣攀被告之動機與必要，且經具結，該無為虛偽證詞之可
25 能，上揭證詞當屬可信。

26 2. 又經原審當庭勘驗本案監視器錄影光碟，內容如附表三所示
27 之情，有原審109年8月17日勘驗筆錄及影像畫面截圖等件在
28 卷可稽（見原審卷四第274頁至第278頁、第283頁至第318
29 頁），可見被告於閱覽105抗2012卷宗時，確有多次使用其
30 攜帶之印章蓋印在前開卷宗內之附卷資料甚明。參以如附表
31 所示書狀之具狀人欄位，除列印之黑白內容外，尚有如附表

01 「紅色印文」欄所示之印文等情，有前開書狀附卷可考（見
02 105抗2012卷宗彩色影卷、偵卷一第60頁），足徵證人陳永
03 訓所證被告閱覽105抗2012卷宗後，該卷宗內所附之如附表
04 所示書狀新增紅色印文等節，應與事實吻合而屬可信。

05 3. 準此以觀，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在本案閱卷室內，用印
06 在105抗2012卷內資料後，如附表所示之書狀即增加原不存
07 在之紅色印文，是被告擅自在如附表所示之書狀上加蓋紅色
08 印文之事實，應堪認定。

09 4. 按刑法所規定之「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10 （刑法第10條第3項參照）；又將私文書編訂於公文書之案
11 卷內，則亦成為公文書，法院卷宗內之當事人書狀，苟有偽
12 造變造之行為，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即應成立偽造變
13 造公文書罪。次按所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祇須有發
14 生損害之虞為已足，不以確有損害之事實為必要。經查，如
15 附表所示之書狀，經各收文法院之人員列印並蓋用法院之收
16 文章，再由證人陳永訓編訂在105抗2012卷宗內，作為法院
17 收受被告就該案件所提書狀之用意證明，核屬公文書，被告
18 自無任意更改內容之權限，但其於閱卷時，擅自加蓋紅色印
19 文於前開書狀上，使原欠缺具狀人簽名或蓋章之書狀，變更
20 為有具狀人蓋章之書狀，使前開文書與收文法院收狀時之內
21 容不符，影響該案卷內容之正確性，並有使人誤認承審法官
22 不應命補正原經蓋章之書狀原本之虞，足以生損害於法院。
23 而被告對於上情均有所認識，仍意欲為之，主觀上有變造公
24 文書之犯意甚明。

25 5. 對被告及其辯護人辯解不採之理由：

26 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雖以附件所示之內容辯解云
27 云，然由承審上開事件之法官裁定命被告補正簽名或蓋章之
28 書狀原本以觀，足見承審法官並未准許被告在卷附之前開書
29 狀上逕行蓋章補正。又依上揭勘驗筆錄及影像畫面截圖所
30 示，被告於閱卷時，證人陳永訓並未在場，亦無可能對於被
31 告上揭蓋章之行為表示同意，復無其他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確

01 經其他有105抗2012卷宗改作權之公務員准許或同意；此
02 外，被告其餘所辯部分(詳附件所示內容)，核與認定本案事
03 實存在與否欠缺關連性或顯無調查之必要，是此部分辯解，
04 核與本院前開認定不符，所辯自無足採。

05 6. 對於請求調查之證據不予調查及調查後不採之理由：

06 至被告以如附件所示聲請調查證據，以證明其於本案被訴事
07 實純屬虛構誣陷等節(詳附件所示內容)，詳如附表二所示，
08 本院認本案事證已明，其所為之相關調查證據之聲請，除已
09 調查完畢部分外，其餘部分核無再行調查之必要，併此敘
10 明。

11 7. 公訴意旨之犯罪事實欄一、固記載：被告「在105抗2012卷
12 宗蓋用印文『肯尼斯』4枚、『訴訟專用謝諒獲其他無效』5
13 枚，在106聲64卷宗蓋用印文『肯尼斯』1枚、『訴訟專用謝
14 諒獲其他無效』1枚」等節，惟依上揭證據所示，被告於106
15 年5月3日係閱覽105抗2012卷宗，所蓋用紅色印文之前開書
16 狀，於案發時均附於105抗2012卷宗內，嗣陳永訓於同年月4
17 日整理案卷時，見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書狀案號掛於106年度
18 聲字第64號事件項下，始將該書狀抽出改附於106聲64卷
19 宗。是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認，爰予更正之。

20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
21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二、論罪部分：

2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1條之變造公文書罪。且查：

24 (一)被告於106年5月3日12時25分至34分許之密接時間，在同一
25 地點多次加蓋紅色印文在如附表所示之書狀上，侵害同一法
26 益，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27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分別視為數個舉
28 動之接續施行，而為接續犯論以一罪即足。

29 (二)被告在如附表所示之書狀上，共計蓋用「肯尼斯」印文6
30 枚、「訴訟專用謝諒獲其他無效」印文7枚，起訴書則起訴
31 被告「在105抗2012卷宗蓋用印文『肯尼斯』4枚、『訴訟專

01 用謝諒獲其他無效』5枚，在106聲64卷宗蓋用印文『肯尼
02 斯』1枚、『訴訟專用謝諒獲其他無效』1枚」，而未敘及其
03 中2枚印文，惟此部分與檢察官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
04 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於本院審理時，依法告知被
05 告相關之權利事項，自己無礙於被告及其辯護人之辯護權，
06 本院自得加以審判，附此敘明。

07 三、末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
08 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對於具備
09 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
10 告緩刑，至於暫不執行刑罰是否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
11 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
12 依其自由裁量定之，與犯罪情節是否可原，並無關係（最高
13 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55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99年
14 間因偽造文書案件，經原審以97年度易字第725號判決有期
15 徒刑3月，經上訴本院後，經本院以99年度上易字第146號判
16 決駁回上訴確定，於99年6月1日執行完畢，有本院被告前案
17 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1至122頁），其於5年內未
18 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執行，考其已年近
19 80歲，諒因一時情急失慮，致罹刑典，堪認經此偵審程序及
20 前開罪刑宣告，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宣告
21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22 宣告緩刑2年。另考量被告之上開犯罪情節，為強化其法治
23 並深切記取教訓，認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依刑法第74
24 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於本案判決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
25 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倘有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
26 大，足認本次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7 必要時，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檢察官得聲請
28 撤銷緩刑之宣告。

29 四、不予宣告沒收部分：

30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31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01 查，被告變造之公文書固為犯罪所生之物，惟因該等文書附
02 於法院案卷內，非屬被告所有，故不予宣告沒收。

03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04 (一)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擅自於105抗2012卷
05 宗內所附之前開書狀加蓋印文，變更此等公文書之內容，致
06 生損害於本院，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7 的、手段及所生之危險，暨其犯後態度，並自稱：其有2個
08 法學博士之學位，目前無業，亦無收入，有多人須其扶養之
09 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告犯變造公文書
10 罪，處有期徒刑1年，緩刑2年(並命其於本案判決確定之翌
11 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6萬元)；復以被告變造之公文書固
12 為犯罪所生之物，惟因該等文書附於法院案卷內，非屬被告
13 所有，故不予宣告沒收等節，本院經核原審就上開部分之認
14 事用法、量刑(含宣告緩刑及附條件)及不予宣告沒收等節，
15 均屬允當，自應予以維持。

16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如附件所示(詳附件)。然查，依本案前
17 揭證據資料，足以證明被告確有於前開時、地，未經有105
18 抗2012卷宗改作權之公務員准許或同意而變造公文書，足以
19 生損害於法院等節，已如本院前開說明；此外，被告其餘上
20 訴意旨所辯部分(詳附件所示)，本院經核與認定本案事實存
21 在與否無涉或屬於無調查必要之證據，所辯自無足取。是被
22 告上訴意旨猶執陳詞置辯，核與本案前開事證不符，委無足
23 採，自難認為有理由，其上訴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黃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8 法官 古瑞君

29 法官 黃翰義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董佳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07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08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表：

11

編號	原收文單位/收文日期	書狀名稱（書狀頁碼/欄位）	紅色印文	備註（卷頁出處）
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9月12日	「民事（3）異議、聲請補判、訴救、士院及高本院全院迴避及移管狀」（第9頁/具狀人欄）	「肯尼斯」印文1枚、「訴訟專用謝諒獲其他無效」印文1枚	見105抗2012卷宗第31頁
2	本院/106年2月8日	「民事（4d）異議、聲請補判、新訴救、士院及高本院全院迴避及移管狀」（第38頁/具狀人欄）	「肯尼斯」印文1枚、「訴訟專用謝諒獲其他無效」印文1枚	見105抗2012卷宗第80頁反面
3	本院/106年3月27日	「民事（5）抗告、向最高聲請訴救、請最高向胡宏嫖調卷，也請高院送最高抗告狀」（第35頁/具狀人欄）	「肯尼斯」印文1枚、「訴訟專用謝諒獲其他無效」印文1枚	見105抗2012卷宗第110頁
4	最高法院/106年3月27日	「民事（5）抗告、向最高聲請訴救、請最高向胡宏嫖調卷，也請高院送最高抗告狀」（第35頁/具狀人欄）	「肯尼斯」印文1枚、「訴訟專用謝諒獲其他無效」印文1枚	見105抗2012卷宗第187頁
5	本院/106年4月14日	「民事（5）抗告、向最高聲請訴救、請最高向胡宏嫖調卷，也請高院送最高抗告狀」（第35頁/具狀人欄）	「肯尼斯」印文1枚、「訴訟專用謝諒獲其他無效」印文2枚	見105抗2012卷宗第262頁
6	最高法院/106年4月17日	「民事（5）抗告、向最高聲請訴救、請最高向胡宏	「肯尼斯」印文1枚、「訴訟專用謝諒獲其	臺北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17713號卷一

01

	嫖調卷，也請高院送最高抗告狀」(第35頁/具狀人欄)	他無效」印文1枚	第60頁
--	----------------------------	----------	------

02

附表一：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

03

被告	爭執事項	本院認定
謝諒獲	本案閱卷室106年5月3日監視器錄影光碟有被剪接及變造之嫌，不具證據能力 (本院卷1第204頁、本院卷2第121、141、201、223、318、397頁)	(一)按案發現場之錄音、錄影電磁紀錄，係利用科技電子設備取得之證據，若取得證據之機械性能與操作技術無虞，該錄音、錄影內容之同一性即無瑕疵可指，倘其取得之過程並無違法，則該錄音、錄影電磁紀錄經以科技電子設備播放所呈現之聲音、影像內容，自得為證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為刑事訴訟法第212條所明定，則法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所進行之勘驗及據以製作之勘驗筆錄，應有證據能力。 (二)查本案監視器錄影光碟係本於機械原理，攝製案發現場之情景而成，經原審於109年8月17日當庭勘驗，前開光碟顯示之影像及畫面全程連續不中斷，且無扭曲變形，亦無肉眼可見之剪接或變造情事，有原審109年8月17日勘驗筆錄(詳如附件所示)及影像畫面截圖等件存卷供參(原審卷四第274頁至第278頁、第283頁至第318頁)，並經原審函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函覆結果亦認：「待鑑片段畫面，其動作連續不中斷，畫素大小、清晰程度、亮度及對比度均相似，亦無畫格缺漏、前後亮度差異及修飾塗抹痕跡等異樣情形，並未發現各待鑑片段影像畫面有剪接或變造等情事」等語，有該局109年10月16日調科伍字第10903352030號鑑定書可佐(見原審卷四第367頁至第372頁)，應可認定本案監視器錄影光碟無剪接及變造之情，依前揭說明，該光碟應有證據能力。又本案審理之法官據以實施勘驗，而製作之勘驗筆錄及勘驗影像畫面截圖等派生證據，亦有證據能力。被告空言主張本案監視器錄影光碟確有剪接及偽造之嫌，且法務部調查局之鑑定結果不可信，應送美國聯邦調查局鑑定云云，自非可採。
	原審勘驗筆錄，非審理庭勘驗，無證據能力(本院卷2第318、397頁)	按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勘驗，得為左列處分：一、履勘犯罪場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二、檢查身體。三、檢驗屍體。四、解剖屍體。五、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六、其他必要之處分。刑事訴訟法第212條、第213條定有明文。次按勘驗，係指實施勘驗人透過一般人之感官知覺，以視覺、聽覺、嗅覺、味覺或觸覺親自體

		<p>驗勘驗標的，就其體察結果所得之認知，成為證據資料，藉以作為待證事實判斷基礎之證據方法。關於此種證據方法，刑事訴訟法僅於第212條規定，賦予法官或檢察官有此實施勘驗之權限。又同法第42條規定，勘驗應製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且得製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及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倘係法官或檢察官實施之勘驗，且依法製成勘驗筆錄者，該勘驗筆錄本身即取得證據能力，不因勘驗筆錄非本次審判庭所製作而有異致（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506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固係於109年8月17日準備程序，當庭勘驗本案監視器錄影光碟內容，然係由法官依前揭規定，就本案現場情形實施勘驗，並製作前揭勘驗筆錄及擷圖照片。是依前揭說明，前揭勘驗筆錄及所附擷圖照片均有證據能力，被告爭執上開勘驗筆錄及擷圖照片之證據能力，自屬無據。</p>
--	--	--

02 附表二：證據已調查及不予調查之理由：

被告	聲請調查證據及出處	待證事實	是否已調查
謝諒獲	<p>聲請調取106年5月3日本院民事庭閱卷室四個角落之監視器錄影紀錄原本，並聲請重新勘驗 (本院卷1第31、53、204、205頁，本院卷2第12、16至17、28、117至119、140至142、198至201、222至224、318、396至397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來監視錄影是有聲音的，地檢署勘驗的都有，但原審勘驗的卻沒有聲音，且記載無相關部分予以省略，故其認原審勘驗筆錄不實。 2. 監視紀錄與原本不同，不具證據能力，應被排除。 3. 該監視紀錄看不出該二卷宗是否傳真、蓋什麼印章在什麼卷宗上，且原審勘驗時非審理庭，應無證據能力。 	<p>本院經核本案事證已明，此部分核無調查之必要。</p>
	<p>聲請傳喚製作錄影譯文之人即臺北地檢署用股檢察事務官陳明宗、民事庭受命法官 (本院卷2第38、337、397、432、491頁)</p>	<p>證明106年5月3日本院民事庭閱卷室監視錄影光碟何時、何人消音。</p>	<p>本院經核本案事證已明，此部分核無調查之必要。</p>
	<p>聲請傳喚證人即法務部調查局調科伍字第10903352030號鑑定書之承辦人「楊孟娟、翁國華」到庭陳述鑑定過程。 (本院卷1第31、53、204頁，本院卷2第14、17、33至34、337、398、433、503頁)</p>	<p>該鑑定書係證實監視紀錄無變造無毀損之重要證據方法，調查局聲稱以Amped FIVE影像鑑識處理設備擷取片段畫面，動作連續不中斷，畫素大小、清晰程度、亮度及對比度均相似等云云，惟除公文文字敘述，並無其他畫面可證其說。被告無從得知調查局是否真有進行鑑定，或見識鑑定進行過程，</p>	<p>本院經核本案事證已明，此部分核無調查之必要。</p>

<p>▲刑事調查證據聲請(七)狀陸、(二)：聲請「楊夢娟、陳德華」，經書記官詢問辯護人後表示：該姓名為誤載，仍以上開鑑定書上承辦人姓名為「楊孟娟、翁國華」為準，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參(本院卷2第415、434頁)</p>	<p>無從指摘其有何違法之處，係對被告防禦權的重大侵害。故聲請傳喚承辦人楊孟娟、翁國華，到庭講述、演示其原理及再現性，俾保障被告詰問權。</p>	
<p>聲請就「被告主張3/4已被刪除，1/4已被消音、影像極為模糊之監視錄影錄音光碟」送「美國聯邦調查局FBI」重為鑑定 (本院卷2第34、199至200、222至223、337、398、433、504頁)</p>	<p>鑑定有無剪接或其他影響正確性之部分。</p>	<p>本院經核本案事證已明，此部分核無調查之必要。</p>
<p>聲請勘驗原審109年11月30日(00:05:40至00:34:17)言詞辯論之錄影錄音光碟 (本院卷2第17、60至78、115、139至140、338、506頁)</p>	<p>原審審判長嘗試阻止被告將被告在新加坡對黃偉與陳守訓起訴之起訴狀對陳守訓及公訴檢察官送達。</p>	<p>本院經核此部分待證事實與本案無關，本院經核無調查之必要。</p>
<p>聲請勘驗原審109年11月30日(00:48:50至01:31:52、01:32:36至01:33:00、01:36:45至01:37:50)言詞辯論之錄影錄音光碟 (本院卷2第17、60至78、117、140、198、316至317、338、396頁)</p>	<p>被告問了證人一堆問題，原審審判長總是教證人如何回答問題，以坐實並繼續行使偽造證據、偽造文書、誣告及偽證，並造成被告無法取得證人之證詞，證人全然逃避問題，答非所問，應無證據能力。</p>	<p>1. 本院於113年10月29日進行勘驗(本院卷2第462至468頁) 2. 原審109年11月30日00:48:50至01:31:52部分，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進行勘驗，因無法聽到明確內容，辯護人表示捨棄勘驗(本院卷2第462至490頁)</p>
<p>聲請勘驗原審110年2月22日(01:00:30至01:02:50)言詞辯論之錄影錄音光碟 (本院卷2第17、60至78、117、140、317、338、396頁)</p>	<p>被告最後結辯時，原審審判長要求被告盡快完成被告的答辯，但距離預定結束時間還有30分鐘，此舉顯然侵犯被告之訴訟權，而無法為實質自我辯護。</p>	<p>本院已於113年10月29日進行勘驗(本院卷2第468至469頁)</p>
<p>聲請電子卷證OCR (本院卷2第12頁)</p>	<p>被告要複製OCR以繕打答辯書</p>	<p>被告於111.1.17準備程序時表示：複製OCR檔案部分，律師已經有了，不再聲請(本院卷2第135、336頁)</p>
<p>聲請調取以下案件之錄影錄音光碟： 1. 臺北地院107年審訴字第134號刑事案件，107年3月14日庭期。 2. 臺北地院107年度訴字第234號刑事案件，107年8月24日、107年12月21日、108年7月26日、109年4月6</p>	<p>原審指控均屬不實捏造，筆錄不正確也不完整，須取得錄影錄音光碟，才能答辯</p>	<p>已向臺北地院調取左列光碟，並通知辯護人拿取(本院卷2第441至447頁)</p>

01

	<p>日、109年6月1日、109年8月17日。 (本院卷2第317至318、391、399頁)</p>		
	<p>聲請傳喚當時閱卷室之主管人員胡宏文到庭作證 (本院卷2第502頁)</p>	<p>為何胡宏文只調其中之四分之一，而非全部，尤其閱卷室之「前台」錄音錄影，應有閱卷室人員與聲請人對話之錄音及閱卷室人員與證人陳守訓書記官之對話錄音，以證明聲請人確實無辜被陷害。</p>	<p>本院經核本案事證已明，此部分核無調查之必要。</p>
	<p>聲請傳喚原審受命法官洪翠芬到庭作證 (本院卷2第503頁)</p>	<p>勘驗筆錄係在「準備程序」庭進行，而非在「審理庭庭進行，且係早已打好準備好，不是「當庭」依勘驗實情如實繕打，則不得為證。</p>	<p>本院經核本案事證已明，此部分核無調查之必要。</p>

02

附表三：原審109年8月17日勘驗筆錄之內容（勘驗筆錄及影像畫面截圖，見原審107年度訴字第234號卷四第273頁至第278頁、第283頁至第318頁）。

03

04

05

<p>一、</p>	<p>(一)檔案名稱：「106.05.03」 (二)勘驗結果： 1. 監視器時間 11:19:00 此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閱卷室之監視器畫面，被告於畫面之左下角處翻印卷宗。 2. 監視器時間 11:21:38 被告影印完卷宗，轉身回畫面右側桌子，放置卷宗並整理之後。一名閱卷室之女性職員至被告之右側整理網綁卷宗後帶回畫面上方之櫃檯內。被告持續整理卷宗。 3. 監視器時間 11:24:18 一名替代役男子及一名身著粉紅色上衣之女性職員（下稱女子甲）走至被告身邊，該替代役男子將手上之紙本交給被告觀看。被告翻閱後，從胸前口袋拿出筆，於該紙本上劃記。被告將該紙本及桌上之卷宗整理後，移置畫面左側之桌子上。 4. 監視器時間 11:26:19 被告與女子甲不斷對話，並將手上之紙本交予被告觀看，兩人不時有對話。 5. 監視器時間 11:29:29 女子甲請被告於紙本上簽寫資料。隨後被告起身，與一名從櫃檯內出來之替代役男子對話，並至影印機台前處理事務。女子甲及替代役男子離開閱卷室。 6. 監視器時間 11:33:07 被告將畫面左邊桌上之卷宗拿起繼續影印。 7. 監視器時間 11:41:48 櫃檯內部走出兩名女性職員，至畫面左下角處觀看影印機台後，走回櫃檯內。而被告則持續影印卷宗。 8. 監視器時間 12:13:38</p>
-----------	---

<p>被告於畫面右側桌前坐下，拿出筆於桌上紙張寫字註記。</p> <p>9. 監視器時間 12:14:30 被告打開放置於桌上之卷宗。</p> <p>10. 監視器時間 12:14:41 被告從胸前口袋拿出一支筆，於卷宗上註記，隨後將筆收回胸前口袋。</p> <p>11. 監視器時間 12:14:55 被告將卷宗拿至左下角影印機處開始影印。</p> <p>12. 監視器時間 12:19:28 被告將卷宗放置於畫面右側桌上，走至櫃台處借印台，隨後拿回畫面右側桌上。</p> <p>13. 監視器時間 12:19:52 被告打開放置於其旁之黑色行李箱，並將原先拿在手上之紙張放入行李箱。</p> <p>14. 監視器時間 12:20:17 被告從黑色行李箱內取出一個粉色袋子，回到座位上，將該袋子放置於桌上，並翻動卷宗。</p> <p>15. 監視器時間 12:21:01 一名黑色上衣男子將一張紙張交給被告，被告再次從胸前口袋取出筆，於其上抄寫。</p> <p>16. 監視器時間 12:23:56 被告拿取粉紅色袋子，從其內取出數個小袋子放置於桌面上。隨後被告查看數個小袋子，便將部分小袋子收回粉紅色袋子內。</p> <p>17. 監視器時間 12:24:48 被告從小袋子內取出一個黑色印章，隨後放置於桌面。</p> <p>18. 監視器時間 12:24:57 被告從另一個小袋子內取出另一印章，隨後觀看手錶，並打開印泥蓋後，將印章放置於桌面上。</p> <p>19. 監視器時間 12:25:07 被告再次對小袋子摸索，隨後將小袋子放置於桌面，轉頭翻閱卷宗。</p> <p>20. 監視器時間 12:25:17 被告拿取桌面上之印章觀看。反覆觀看該印章後，被告將其放回小袋子內。</p> <p>21. 監視器時間 12:25:29 被告從小袋子內再拿取另一印章，並查看之。</p> <p>22. 監視器時間 12:25:33 被告右手拿取印章蓋印泥，左手則翻閱卷宗。</p> <p>23. 監視器時間 12:25:36 被告以右手拿印章蓋印，隨後放置於桌面。</p> <p>24. 監視器時間 12:25:40 被告以右手拿取另一顆印章觀看後，沾過印台，即於卷宗上蓋印。蓋印完畢後繼續翻閱卷宗。</p> <p>25. 監視器時間 12:26:23 被告再次拿起桌上印章，先觀看，然後沾取印台，並於卷宗上蓋印。</p> <p>26. 監視器時間 12:26:31 被告換另一個印章，沾取印台，於卷宗上蓋印。</p> <p>27. 監視器時間 12:26:39 被告放下印章後，拿筆於卷宗旁之紙張寫字，隨後繼續翻閱卷宗。</p>
--

	<p>28. 監視器時間 12:27:25 被告拿取印章，觀看後沾取印台，並於卷宗上蓋印。</p> <p>29. 監視器時間 12:27:30 被告換取另一顆印章，沾取印台後，於卷宗上蓋印，隨後放下印章，繼續翻閱卷宗。</p> <p>30. 監視器時間 12:27:58 被告提筆於卷宗旁之紙張寫字，隨後繼續翻閱卷宗。</p> <p>31. 上開影像及畫面全程連續，無扭曲變形，無肉眼可見之剪接或變造情事。</p>
二、	<p>(一)檔案名稱：「106.5.3」</p> <p>(二)勘驗內容：</p> <p>1. 監視器時間 12:29:02 被告繼續抄寫，停筆後翻閱卷宗。</p> <p>2. 監視器時間 12:30:03 被告再次動筆抄寫，隨後拿取桌上印章沾印台，並於卷宗上蓋印。</p> <p>3. 監視器時間 12:30:15 被告換另一顆印章，沾取印台後於卷宗上蓋印。隨後繼續翻閱卷宗。</p> <p>4. 監視器時間 12:31:43 被告拿起印章，沾取印台後於卷宗上蓋印。</p> <p>5. 監視器時間 12:31:49 被告換另一顆印章，沾取印台後於卷宗上蓋印。隨後繼續翻閱卷宗。</p> <p>6. 監視器時間 12:32:34 被告拿取桌上印章，沾取印台後於卷宗上蓋印。</p> <p>7. 監視器時間 12:32:41 被告換另一顆印章，沾取印台後於卷宗上蓋印。隨後繼續翻閱卷宗。</p> <p>8. 監視器時間 12:33:31 被告提筆於桌上文件抄寫。</p> <p>9. 監視器時間 12:33:35 被告拿取桌上印章，沾取印台後於卷宗上蓋印。</p> <p>10. 監視器時間 12:33:41 被告換另一顆印章，沾取印台後於卷宗上蓋印。</p> <p>11. 監視器時間 12:33:48 被告使用同一顆印章，沾取印台後於卷宗上蓋印。隨後被告繼續翻閱卷宗。</p> <p>12. 監視器時間 12:34:15 被告提筆於桌上文件抄寫。</p> <p>13. 監視器時間 12:34:20 被告向左轉頭察看櫃台狀況，並拿印章沾取印台後於卷宗上蓋印。</p> <p>14. 監視器時間 12:34:27 被告換另一顆印章，沾取印台後於卷宗上蓋印。</p> <p>15. 監視器時間 12:34:35 被告向左轉頭察看櫃台狀況，隨後繼續翻閱卷宗。</p> <p>16. 監視器時間 12:34:46 被告翻閱完卷宗後，將卷宗闔上後推向其桌面之左上方處。</p> <p>17. 監視器時間 12:34:50</p>

<p>一著名替代役外套之男子(下稱男子乙)將被告之卷宗收走。被告並起身走至畫面左下角處之影印機前低頭察看。</p> <p>18. 監視器時間 12:35:00 被告走至男子乙身旁，拿取原卷宗後，帶往左下角處影印機前，並將卷宗放置於影印機上。</p> <p>19. 監視器時間 12:35:15 男子乙走至被告身旁與被告對話。</p> <p>20. 監視器時間 12:35:27 被告轉向畫面左側之桌面，從該桌面上拿取一個小袋子交給男子乙。男子乙接過小袋子後查看，隨後走回櫃台處。而被告繼續影印卷宗。</p> <p>21. 監視器時間 12:37:14 被告影印完卷宗後，將該卷宗拿至櫃台處歸還。</p> <p>22. 上開影像及畫面全程連續，無扭曲變形，無肉眼可見之剪接或變造情事。</p>
